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〔2025〕10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关于韦渊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韦渊韬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满）；

任命陈晨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满）；

任命严夏飞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政府北新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满）；

免去汤剑青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业余大学（上海市长宁区社区学院）副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